

2021/6/7

遗失声明（合肥路西侧、黄河路北侧）_通知公告_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阴分局

网站地图 淮安市 淮阴区 淮阴区 淮阴区 国土 规划 规划 更多

淮阴自然资源和规划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阴分局

站内搜索 请输入检索关键字

首页 新闻中心 信息公开 办事服务

当前位置：首页 > 新闻中心 > 通知公告

遗失声明（合肥路西侧、黄河路北侧）

发布时间：2021-05-08 16:38 来源：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阴分局 字号：[大 中 小]

淮安市淮阴区城市资产有限公司为保管不善，将苏（2018）淮阴区不动产权第0020304号不动产权证遗失，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现声明该证书/证明作废。

特此证明。

声明单位：淮安市淮阴区城市资产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08日

不动产档案
查询专用章

(6)
3208110029115

打印 关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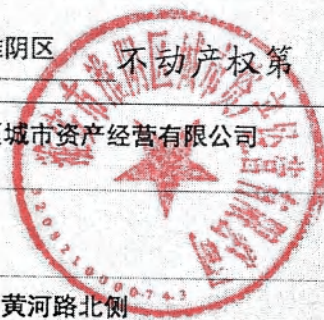
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樱花路11号 邮编：223300

苏(2021) 淮阴区 不动产权第 0026284 号

附 记

淮单(不)字第009966号 原不动产权证号: 苏(2018)淮阴区不动产权第0020304号

| | |
|--------|---------------------------------|
| 权利人 | 淮安市淮阴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 共有情况 | 单独所有 |
| 坐落 | 合肥路西侧、黄河路北侧 |
| 不动产单元号 | 320804 100105 GB00220 W00000000 |
| 权利类型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 权利性质 | 划拨 |
| 用途 | 住宅用地 |
| 面积 | 宗地面积133472.30m ² |
| 使用期限 | |
| 权利其他状况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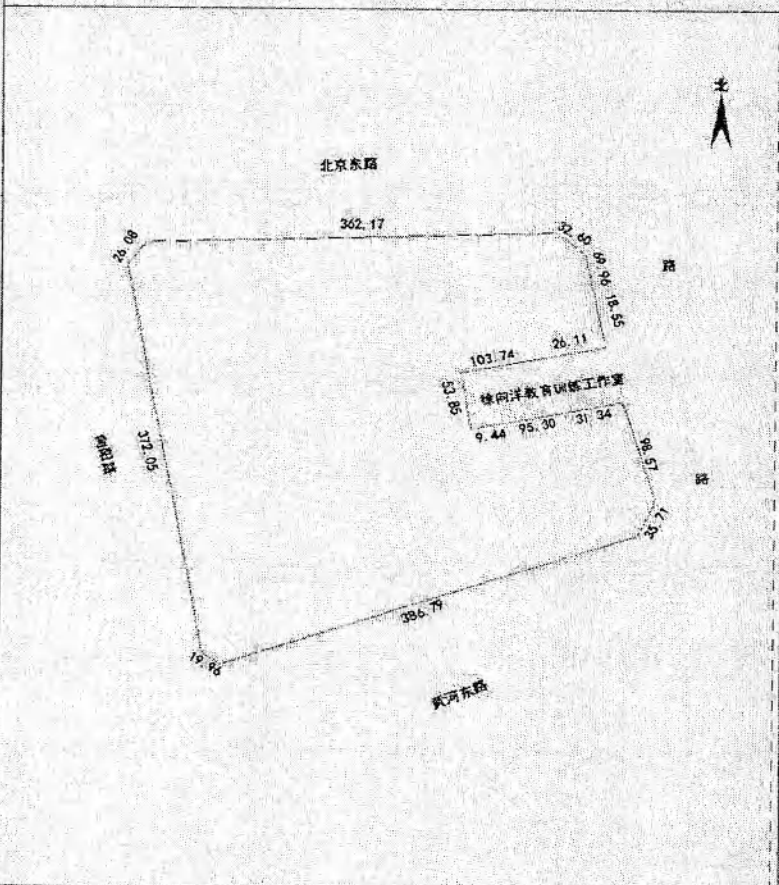


附图页

宗地图

单位: 米

宗地代码: 320804100105GB00220 土地权利人: 淮安市淮阴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编号: 21.80-05.25 等 宗地面积: 133472.30



淮阴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3700

21.80-05.25 等 宗地面积: 133472.30

决定书编号: 3208012010HB0007



电子监管号: 3208042010A0016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宗国有建设用地业经依法批准，决定以划拨方式提供。

使用本宗建设用地的单位或个人，必须遵守本《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的规定。

本决定书是依法以划拨方式设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和申请土地登记的凭证。

签发机关：



签发时间：2010年05月27日

摘 要

一、本宗地的批准机关和使用权人

批准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苏政地〔2009〕739号；

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淮阴区安置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建设项目名称：325省道淮安至宿迁段双和安置点。

二、本宗地的用途：经济适用住房用地 面积：13.3502公顷。

三、宗地编号：2010304-1。

四、本宗地坐落于合肥路西侧,黄河东路北侧。

本宗地的平面界限为 / 。其平面界限图详见附件1。

本宗地的竖向界限以 / 为上界限，以 / 为下界限，高差为 / 米。其竖向界限图详见附件2。

本宗地空间范围是以上述界址点所构成的垂直面和上、下高程所在的水平面封闭形成的空间范围。

五、本宗地总面积大写壹拾叁万叁仟伍佰零贰平方米（小写133502平方米）。其中划拨宗地面积为大写壹拾叁万叁仟伍佰零贰平方米（小写133502平方米）。

六、本宗地划拨价款为 / 万元（小写 / 万元）。

一般规定

七、本宗土地属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者拥有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范围内的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属划拨范围。

八、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经依法登记后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

九、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必须按照本决定书规定的用途和使用条件开发建设和使用土地。需改变土地用途的，必须持本决定书向市、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十、本决定书项下的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转让、出租。需转让、出租的，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持本决定书等资料向市、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十一、在本宗地使用过程中，政府保留对本宗地的规划调整权。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对本宗地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改建、翻建、重建的，必须符合政府调整后的规划。

十二、政府为公共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本宗土地，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提供便利。

十三、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宗土地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

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原批准土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土地使用权：

1. 为公共利益需要使用土地的；
2. 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需要调整使用土地的；
3. 自批准的动工开发建设日期起，逾期两年未动工开发建设的；
4. 因用地单位撤销、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土地的。

特别规定

十五、本宗土地只限用于建设 325 省道淮安至宿迁段安置用地项目。

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和市、县城市规划主管部门、项目建设主管部门确定的宗地规划、建设条件。宗地规划、建设条件详见附件三。其中：

主体建筑物性质 居住用房

附属建筑物性质 /

总建筑面积 186723 平方米；

建筑容积率不高于 2 不低于 1；

建筑限高 / 米；

建筑密度不高于 / 不低于 /；

绿地率不高于 / 不低于 /；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以淮安市规划局规划设计要求为准。

十六、本宗地用于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其宗地范围内的住房建筑总面积为大写平方米（小写 0 平方米），住房总套数不少于 1 套。其中，单套建筑面积为 50 平方米以下的廉租住房 1 套，单套建筑面积为 1 平方米以下的 1 套。

用于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不得改变土地用途。

十七、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承建下列公共设施，并在建成后移交给政府：

1. 1；

2. _____；

3. _____。

十八、本建设项目应于 2010 年 06 月 10 日 之前开工建设，并于 2012 年 06 月 10 日 之前竣工。不能按期开工建设的，应向市、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延期，但延期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用于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开发建设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十九、项目竣工验收时，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决定书规定的土地开发利用条件进行检查核验。没有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核验意见，或者检查核验不合格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

二十、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不按本决定书规定的开发建设期限进行建设，造成土地闲置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97

12

二十一、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依法合理使用和保护土地。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本宗土地上的一切活动，不得损害或者破坏周围环境或设施，使国家、集体或者个人利益遭受损失的，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予以赔偿。

二十二、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违反本决定书规定使用土地的，依法予以处理。

二十三、本决定书未尽事宜，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另行规定，作为本决定书的附件。

附 则

二十四、本决定书由市、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签发。

二十五、本决定书一式四份，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持二份，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留存二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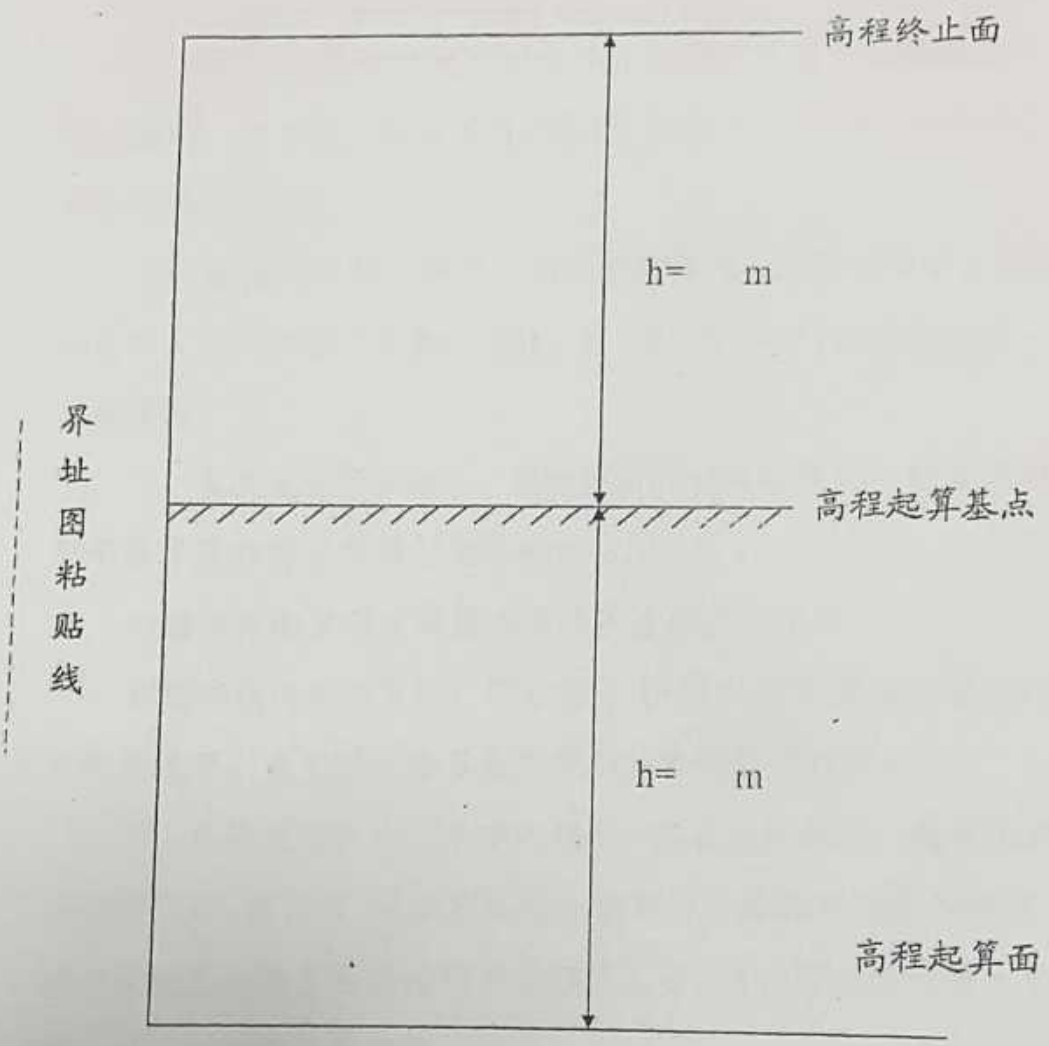
二十六、本决定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99.

14

附件 2

划拨宗地竖向界限图



采用的高程系:

比例尺: 1:

勘测定界图

单位: m.m²



绘图日期: 2016年12月1日

1:3000

审核日期:

绘图员: 王强

审核员: 吴云鹏



说明

一、本决定书按宗地核发。

同一项目用地依据规划用途和项目功能分区可以划分为不同宗地的，应先行分割成不同的宗地，再按宗地核发《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二、本决定书第二条中，宗地用途按《土地利用现状分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1010-2007）规定的土地二级类填写。

三、本决定书第四条中，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是由划拨宗地的平面界限和竖向界限封闭形成的空间范围。

划拨宗地的平面界限按宗地的界址点坐标填写。

划拨宗地的竖向界限，可以按照 1985 年国家高程系统为起算基点填写，也可以按照各地高程系统为起算基点填写。

四、本决定书第十五条中的规划、建设条件是指：城市规划区内的项目，依据市、县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规划条件填写；城市规划区外的单独选址项目或线性工程，可依据项目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条件填写。

五、本决定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编号。

六、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妥善保管本决定书，不得擅自涂改，如有遗失或损坏应立即向签发机关申请补办。

28

5. 档案一致

2015.9.23

建设用地批准书 (存根)

淮安市(县)

[2010]淮地经字第304-1号

育
民
地
事
号

| | |
|-------------|--------------------------|
| 用地单位名称 | 淮阴区安置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
| 建设项目名称 | 325省道淮阴至宿迁段双和安置点 |
| 批准用地机关及批准文号 | 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地[2009]739号 |
| 批准用地面积 | 133502.1平方米 13.3502公顷 |
| 建、构筑物占地面积 | 平方米 |
| 土地所有权性质 | 国有 |
| 土地取得方式 | 划拨 |
| 土地用途 | 居住 |
| 土地座落 | 黄河东路北侧、合肥路西侧 |
| 四至 | 东 合肥路 |
| | 南 黄河东路 |
| | 西 详见12线图 |
| | 北 详见12线图 |
| 批准的建设工程 | 自2010年6月至2012年6月 |
| 本批准书有效期 | 自2010年5月至2012年5月 |
| 备注 | |



No: 0712813

情况说明

2018年3月根据区政府统一部署，原“淮阴区安置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入淮安市淮阴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原淮阴区安置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的各安置小区产权证办理等相关手续均由淮安市淮阴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承担继续推进。

特此说明。

淮安市淮阴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9日

